

当代激进思想家译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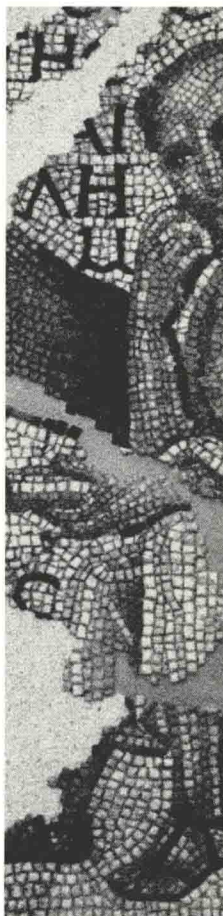
● 丛书主编 张一兵

**Second
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

第二哲学宣言

**Alain
Badiou**

[法] 阿兰·巴迪欧 著 蓝江 译



当代激进思想家译丛

● 丛书主编 张一兵

第二哲学宣言

[法] 阿兰·巴迪欧 著 蓝江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二哲学宣言/ (法) 巴迪欧 (Badiou, A.) 著; 蓝江译.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3
(当代激进思想家译丛/张一兵主编)
ISBN 978-7-305-13141-7

I. ①第… II, ①巴… ②蓝… III. ①现代哲学—法国 IV. ①B565. 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4485 号

Alain Badiou

Second 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

World Copyright © Librairie Arthème Fayard 2009

The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2014

by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10-2010-004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出 版 人 金鑫荣

丛 书 名 当代激进思想家译丛/张一兵主编
书 名 第二哲学宣言
著 者 [法] 阿兰·巴迪欧
译 者 蓝 江
责任编辑 李乾坤 张 静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00 千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3141-7
定 价 32.00 元

网址: <http://www.njupco.com>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jupco>

官方微信号: njupress

销售咨询热线: (025)83594756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目 录

| | |
|--------------|-----|
| 中译前言 | 1 |
| 0. 导论 | 27 |
| 0.0 提纲 | 37 |
| 1. 意见 | 45 |
| 2. 表象 | 57 |
| 3. 差异化 | 65 |
| 4. 实存 | 77 |
| 5. 变动 | 101 |
| 6. 合体 | 111 |
| 7. 主体化 | 119 |
| 8. 观念化 | 131 |
| 结论 | 143 |

中译前言

2006年之后，巴迪欧先后出版了两本十分具有哲学味的书，即《世界的逻辑：存在与事件 2》(*Logique des mondes: L'être et l'événement 2*)和《第二哲学宣言》(*Second 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这两本书对应的是让巴迪欧在学术界声名鹊起的《存在与事件》(*L'être et l'événement*)和《哲学宣言》(*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无论对于巴迪欧个人而言，还是巴迪欧的研究者，都无一例外地认为这两部著作代表着巴迪欧思想的一次新的转向。但是，涉及这次的转向究竟是什么，却众说纷纭。加布里埃尔·雷拉(Gabriel Riera)曾简单地认为这不过是一次巴迪欧的数学方法论的转向，即用数学上的范畴论来弥补早期集合论的不足^①。雷拉的这个指认只得皮毛，而不得其髓。其实，我们已经从巴迪欧的更高层次的视野转换来理

^① 参看 Gabriel Riera ed., *Alain Badiou*, New York: Sta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 19.

解《世界的逻辑》和《第二哲学宣言》的转变，也就是说，巴迪欧已经开始将自己的数学本体论置放到一个类似于海德格尔的此在的地面上，用这个世界的视角来重新审视他自己的理论。

一、在世之中的对象：巴迪欧的现象学

在《世界的逻辑》的导言中，巴迪欧曾经有这么一个描述，他将自己的《存在与事件》和《世界的逻辑》的关系等同于黑格尔的《逻辑学》和《精神现象学》的关系：

在这方面，《世界的逻辑》代表着《精神现象学》，而《存在与事件》代表着《逻辑学》，尽管我和黑格尔在创造的年代顺序上是相反的：《世界的逻辑》是对在那儿（être là）的参量的内在理解，这是对真和主体的形象的具体化的研究，而不是一种从**存在形式上的推理分析**。^①

从这段描述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理解到，巴迪欧已经不满足于在《存在与事件》中那种从纯粹的数学和逻辑的本体论形式来推理得出真理、主体和事件之间的关系；相

^① Alain Badiou, *Logique des mondes: L'être et l'événement 2*, Paris: Le Seuil, 2006, p. 8.

反，他突然转向了一种在此前他并不是太关心的对在世之物 (objet-dans-un-monde) 的理解，或者说，真理和主体如何以一种具体的方式来降临在这个世间。这个突出的特点，在《第二哲学宣言》的“提纲”中讲述得更为明确。巴迪欧说：“我们的问题是哲学在今天的实存 (l'existence) 的问题，而不是哲学的外在于时间的本质。……实存是一个在既定世界中表象的范畴，而不是超历史的**存在**(l'être) 问题。”^① 这个指认清楚地表明，如果说《存在与事件》处理的是真理的存在问题，那么在《世界的逻辑》中，巴迪欧所要面对的问题则是真理的实存，即真理将以某种身体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之中表象出来。这样真理的实存不再是超越于时间之上的一种存在，而是一种此时此地的关切，一种面向此世对象的现实性的展开，或者说一种现象学式地展开。可以说，这是巴迪欧的一次明确的现象学意义上的转向。

尽管巴迪欧更多的是将自己现象学转向同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的现象学概念联系起来，但是，在更详尽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巴迪欧关心的并不纯粹是黑格尔式的现象学，一种绝对先验真理在具体世界中的展开，毕竟，巴迪欧从来就不承认存在前事件的真理，任何真理只可能

^① Alain Badiou, *Second 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 Paris: Fayard, 2008, p. 16.

作为一种事件之后主体操作的结果^①。那么，这种表象的现象学是如何作为真理的身体而展开的呢？更明确地说，我们在阐述具体世界和形式真理之间的关系时，通常会有两种路径，这两种路径在马克思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被描述为“从天国降临到人间”和“从人间上升到天国”。如果说黑格尔的路径是“从天国降临到人间”，那么，在《世界的逻辑》中自称为唯物主义辩证法的衣钵传承者的巴迪欧为何会以这样一种方式来阐述真理在世界之中的逻辑，倘若如此，巴迪欧的理论就不可能被看作为唯物主义辩证法，而是一种披着唯物主义外衣的神学。显然，在面对这样的诘难的时候，巴迪欧唯一可能选择的路径是第二条路径，即从“人间上升到天国”的路径，在《世界的逻辑》和《第二哲学宣言》中，巴迪欧反复使用的一个法语词就是 *se relever*（上升，浮现），这正与那种“从人间上升到天国”的路径不谋而合。可以看出，尽管巴迪欧有着更近似于黑格尔的指认，但是实际上，巴迪欧的现象学更靠近的是胡塞尔，更准确地说是《算数哲学》和《逻辑研究》第一研究时期的胡塞尔，而不是黑格尔。

众所周知，胡塞尔开天辟地的现象学口号是“面向事实本身”。从《算数哲学》开始，胡塞尔必须思考，诸如数

^① 我曾在《回归柏拉图：事件、真理和主体——阿兰·巴迪欧哲学简论》（《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中比较详细地阐述这个问题，在此不再冗述。

这样高度抽象的概念是如何一步一步地从具体事物那里抽象而来的。尽管在《算数哲学》中还有后来胡塞尔自我批评的心理主义的色彩，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采用了一种概念建构的方法论。在胡塞尔看来，我们面对的世界是一个杂多^①。在这个杂多中，我们可以把某些元素组合起来，将其看作为一个对象，这样，外在的杂多对于我们来说不再是无意义的，而是在看成一个对象的过程中，胡塞尔称之为的共有关系（Kollektive Verbindung）。也正是在这个共有关系聚集而成的对象中，我们将这个对象与它周遭的背景区分开来。胡塞尔说：“在直接呈现出来的杂多中这种共有的聚集是无（nicht），但是这是某种心理行为的有效结果，这个心理行为包含并统一了所有它的内容。”^② 胡塞尔对共有的聚集是无的指认与巴迪欧的“一即是无”（l'un n'est pas）的说法是完全一致的，即巴迪欧也是将多之中的计数为一（compt-pour-un）看成是一种人为操作的结果^③。只有面向杂多的操作中，我们得到了对一这样的概念的抽象。

不过，巴迪欧的现象学的命运在《存在与事件》中仅

① 可以惊人地发现，巴迪欧与胡塞尔的现象学的出发点惊人的一致，在巴迪欧的《存在与事件》的沉思一中，巴迪欧就很清楚地指出定义了自柏拉图以来的哲学谈论的都是—与多的问题，多是直接呈现出来的东西，而这个直接呈现出来的多即我们的情境。参看 Alain Badiou, *L'être et l'événement*, Paris: Le Seuil, 1988, p. 32 - 33.

② Edmund Husserl,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Psychologische 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Volumn 1, Halle: C. E. M. Pfeffer, 1891, p. 79.

③ Alain Badiou, *L'être et l'événement*, Paris: Le Seuil, 1988, p. 32.

仅停留在了沉思一，一旦巴迪欧得出了一与多的特殊关系，他采用了一大堆极为复杂的概念（如在之在、情势、情势状态、计数为一等），借助后康托尔的集合论方法来建构他的数学本体论体系。巴迪欧建立了一个相当圆满的集合论式的本体论。在这个本体论中，他谈到了一个既定的情势可以由主体进行计数为一的操作，并具有了情势状态的结构。而一个并没有被计数在集合之内的事件，将打破既往的情势状态的结构，而在同旧的情势状态的裂缝中，新的主体浮现出来，并通过自己的行为缝合了真理同情势之间的裂缝，在这个过程中，主体被塑造成一个普遍性的主体，而这个主体的行为也创造了真正普遍性的真理。

不过，正如西蒙·克里奇雷（Simon Critchley）和拉克劳等人^①所看到的巴迪欧这个理论体系的致命软肋，即如果说，那个在事件中浮现出来的主体唯一的条件是事件撕裂了原先的情势状态的结构，那么是否意味着，那个主体只能静静地等待事件的发生，而且这个事件由于外在于先前的情势状态，我们甚至无法在原先的框架中来预测事件的发生，那么，事件之间的主体就是惰性的，或者说是不可见的，是巴迪欧在《元政治学概述》中曾形容阿尔都塞

^① 克里奇雷对巴迪欧的批评可以参看，Simon Critchley, "On Ethics of Alain Badiou", in Gabriel Riera ed., *Alain Badiou*, New York: State of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215 - 236. 拉克劳对巴迪欧的批评可以参看 Ernesto Laclau, "An Ethics of Militant Engagement", in Peter Hallward ed. *Think Again: Alain Badiou and the Future of Philosophy*, London: Continuum, 2004, p. 120 - 137.

式的主体时用过的一个术语，“无主体的主体性”。这是一种纯粹抽象的主体，我们只能确认存在某种主体性，但是这个主体具体在谁身上道成肉身，不得而知。那么也就是说，巴迪欧那天天花乱坠的许诺只有在纯粹数学的层面上才是有效的，面对在这个世界上有血有肉的人，他们的主体和真理却是无法降临的。面对这些批评，巴迪欧觉得有必要让自己的理论降落到一个具体化的地面上，即需要在这个世界上来重新找到通向他的理论大厦的道路。当然，这种道路不是将某种神圣的真理强制性地塞入到具体的表面上，而是从这个表面上的现象性表象开始，重新踏上普遍性的旅程。于是，与胡塞尔一样，《世界的逻辑》和《第二哲学宣言》都必须从具体的实事出发，让真理以某种具体的身体（即对象）的方式在这个世界上浮现，这种浮现并不是此时此地的特殊的对象的浮现，而是一种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普遍性的浮现。

二、阶点的同一性函数与实存的范畴

在《世界的逻辑》和《第二哲学宣言》中，我们可以注意到一个现象，那就是巴迪欧对其在《存在与事件》和《哲学宣言》中经常使用的那些概念和方法，基本上都悬置不用。在这两本新书中，巴迪欧意识到，从纯粹的数学本体论角度的概念已经无法适应于现象学转向的需要，因为

作为普遍性的改变在面对在世之中的具体表象时，会遇到极大的困难，所以我们之前在阅读巴迪欧著作中非常熟悉的一些概念，诸如情势、情势状态、计数为一、纯多等都在这两本新著极少出现。其中的缘由很简单，这里的概念不再是存在（l' être）的范畴，而是实存（l'existence）的范畴。这两个范畴非常近似于海德格尔的存在（Sein）与存在者（Das seiende）的区分，即实存是存在在这个世界上具象化，如果用斯宾诺莎的话来说，实存是存在在世界中的一个样态（mode），或者存在在某一个世界中可能呈现出来的样态。从这个定义中可以很明显地看到，存在以及真理并不能直接显现在这个世界之中，它们必须要借助某种具体的身体来让自己在此世中呈现出来，因此，对于具体的个体和对象而言，那个我们可感的真并不是真理或者存在本身，而是真理的身体或者存在的实存样态。那么，巴迪欧意识到，在实存的地基上，必须要创造一整套新的概念体系，尽管这套概念体系并不会颠覆那个形式化的本体论的真理体系，但是，那个形式化的本体论真理需要一些更为具体的方式让自己呈现出来。在这里，此世的人或个体之眼代替了《存在与事件》中本体论的上帝之眼。巴迪欧意识到，我们必须重新学会从人的视角来看问题。

巴迪欧在《世界的逻辑》和《第二哲学宣言》中，一个典型的理论创新是引入了阶点理论。事实上，胡塞尔在《算数哲学》中也谈到了阶点理论，不过胡塞尔是谈到，数

这个东西不是作为对象的特殊性的谓词而出现的。比如说，三只羊，三这个数的概念与羊这个具体性的对象无关，也就是说，后面的羊可以被其他的对象所置换，如三匹马。在羊置换为马的过程中，三作为一个数的属性并不会发生变化，在此技术上，胡塞尔认为诸如三这样的数，并不是一阶的属性，而是二阶的属性，即唯有当我们将一堆杂多聚集在一起，并认为他们是同一的时候，我们才能认定，它们在一起是三只羊，即我们可以将这三只羊看成浮现出来的群（Inbegriff）。胡塞尔说：“共有关系只能通过让群浮现出来的心理行为的反思而得到。”^① 这也就是说，在获得三这个数之前，我们需要在心理上将所有的羊之间的差异给悬搁起来，即将他们看成为同一的东西。唯有如此，三这个数才能浮现。

巴迪欧在《第二哲学宣言》中讲到了一个类似的例子。以在大路两侧种植的整齐而挺拔的梧桐树为例，其中任意两棵梧桐树，都不会是完全等同的，它们的树叶的轮廓，枝干延伸的方向和长度，都会存在千差万别。但是对于一个在大路上开车的司机而言，这些差别并不会被他直接感受；对于这个司机而言，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它们都是梧桐树。那么对于任意两棵梧桐树 a 与 b 而言，在那个司机的眼光中，a 被视为等同于 b。但是，对于一个躺在两棵梧桐树之

^① Edmund Husserl, *Philosophie der Arithmetik: Psychologische und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Volumn 1, Halle: C. E. M. Pfeffer, 1891, p. 79.

间的草坪上仰望的人而言，a 与 b 的差别会立即呈现出来，这个躺在两棵树之间的人不可能将 a 与 b 混淆起来。如果用巴迪欧早先的集合论的形式来说，在一个集合中的任意两个元素 a 与 b，可以通过某种方式将 a 与 b 视为同一，那么我们这里得到了一个点，即阶点 (degré)。按照巴迪欧的定义，“所谓阶点就是将两个点视作同一点。”^① 如图 1 所示，圆圈代表的是作为集合的多 (multiplicité)，而在这个多之下的两点 a 与 b，在阶点 p 上可以看成是同一的，这样，我们可以说，某个多之下的 a 与 b 在阶点 p 上同一。

对于阶点，巴迪欧有着更明确的说明：第一，阶点是一种结构，即我们以什么样的方式来看待该多之下的元素的结构。如果我们是那个在大路上开车的司机，梧桐树 a 与 b 就是同一的；如果我们是躺在两棵树之间的休憩者，那么 a 与 b 就不具有同一性。第二，我们可以将阶点看成一种函数变化，即我们在这里可以得到一种同一性关系的阶点函数 $f(p)$ ，那么这个阶点的同一性关系的函数就会存在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在司机那里，a 与 b 完全同一，阶点的同一性函数 $f(p)$ 取最大值；相反在那个躺着两树之间的休憩者那里，a 与 b 的差异完全被展开，或者说，a 与 b 完全没有同一的可能，即 $f(p)$ 取值为最小值，巴迪欧定义的这个最小值，就是 0，用简单地形式化语言来说，存

^① Alain Badiou, *Second manifeste pour la Philosophie*, Paris: Fayard, 2008, p. 46.

在一点 n ，阶点同一性函数的 $f(n) = 0$ 。

如果将这个关系再推进一步，我们可以假定，对于某个多（集合 A ）中所有的元素，存在一个阶点 p ，在这个阶点上的函数 $f(p)$ ，对于所有的元素的同一性关系都取最大值，那么我们就可以说，阶点 p 是集合 A 的超验点（transcendental）。在这个超验点上，集合 A 中所有元素都被整合到同一性的关系之中，那么集合 A 就获得了一种结构^①。这样，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相对于超验点 p ，集合 A 具有了某种结构，亦即具有某种可以让自己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出来的方式（如作为大路边所有的梧桐树的整体，在那个司机眼中，任意两个梧桐树都可以视为同一，因此，梧桐树可以在那个司机那里作为整体对象呈现出来）。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说，在超验点 p 上，集合 A 成为了这个世界的对象，换言之，在一个既定世界之中，集合 A 通过超验点 p 让自己表象出来。

真正的问题在于，在阶点 p 上的同一性函数 $f(p)$ 并不是经常取最大值或者最小值 0 ，相反，它会在两个值的区间内反复震荡。巴迪欧将这种在取值区间内的震荡定义为实存的强度（intensité），即该多或者集合相对于超验点的不同取值关系。这样，我们从数学形式上就获得了一个关于“实存”的定义，即“实存是某物相对于自身的同一性

^① 如果细心可以发现，这里的所谓的阶点函数和超验点，对应的是《存在与事件》中的计数为一和情势状态的结构的概念。